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適用【整合學程】)

學程名稱：日本研究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西灣學院	日文(一)	3	相關規定請見本表 底下說明。
		日文(二)	3	
		日文(三)	3	
		日文(四)	3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商用日文(二)	3	
	亞太所	法學日文(一)	3	
		法學日文(二)	3	
	西灣學院	日本文化概論	3	
		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	3	
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課程	中文系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一)	3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二)	3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日文三(二)	3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劇藝系(碩)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3	
	哲學所	文化哲學	3	
	人科學程	文化人類學	3	<新增>
	國際 學士學程	跨文化溝通	3	※英語授課<新增>
	政經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國際關係	3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政治所	韓國與東亞政治經濟	3	※英語授課<新增>
		區域研究	3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3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亞太區域經濟	3	
	亞太國家憲政發展	3	
	亞太區域研究	3	
	台灣社會經濟史	3	
	亞太地區議會內閣制國家研究	3	
	東亞城市專題: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	3	
亞太 英語碩程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英語授課
	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	3	※英語授課
	東北亞的戰略安全與外交關係	3	※英語授課
	韓國公共外交政策	3	※英語授課
文學院	世界宗教介紹	3	
社科院	台灣當代政治發展	2	
	臺灣經濟發展	2	
	東亞城市專題: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	3	
醫學院	醫學史(二)-台灣醫學史	2	限制大學部學生選修
西灣學院	從國際新聞學人文地理	3	※英語授課<新增>
	社會文化分析	3	※英語授課<新增>
	國際事務與公民參與	3	※英語授課<新增>
	世界宗教介紹	3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海洋文化	3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服務學習: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	1	
	服務學習: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	1	
	服務學習:日本國際志工=愛媛縣	1	
	跨文化溝通研究	3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3	
	國際文化體驗	2	※英語授課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一)	3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2)	3	
	台灣文化史	3	
	台灣民主政治	3	※英語授課
	後疫情時代的國際政治	3	
	通識專題講座:美學與文化識讀	2	
	臺灣經濟發展	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台灣政經發展	3	※英語授課
	醫學史(二)-台灣醫學史	2	
	青少年、流行文化與社會	3	

總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

核心課程相關規定：

1. 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4 級、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級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ELPT) 基礎級 A1 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 (一)、日文一 (二)，6 學分。
2. 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3 級、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級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ELPT) 基礎級 A2 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 12 學分。
3. 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本研究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4.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5. 修習工程日文 (一)、商用日文 (一) 以及法學日文 (一) 約等同外文系的日文一 (一) 程度。修習工程日文 (二)、商用日文 (二)、法學日文 (二) 約等同外文系的日文一 (二) 程度。同程度課程不得重複計算為核心學分 (如：同時修日文一 (一) 和商用日文 (一) 只能將其中一門課納為核心課程，另一門課得計入選修學分)。
6. 日本籍學生得檢具證明文件 (護照) 提出免修日文一 (一)、日文一 (二)、日文二 (一)、日文二 (二)，但仍須修習其他核心或選修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7. 因應外文系自 112 學年度開始將原日文一 (一)、日文一 (二)、日文二 (一)、日文二 (二) 課名更改為日文(一)、日文(二)、日文(三)、日文(四)，本學程課程表隨之更改課程名稱，開設於西灣學院之跨院選修之課名亦隨之更動。

學程其他相關規定：

- 一、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8 學分。
- 二、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三、本課程表每年會依照學校的課程異動來增減課程。若發生學生在申請證書之前所修的某門課在申請證書時已被從該年度的課程表刪除之情形，則以該學生從入學開始到申請學程證書為止的這段期間內學程所核定可修習之課程為證書核准之依據。
-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五、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 六、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原已核准修習之學生得追溯適用之。
- 七、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